

本人未参与公司的任何交易，特此声明。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所担任的职务如下：

一、本人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1. 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2. 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3. 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公司董事的职务。

4. 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

5. 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规定如下：

6. 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非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

8. 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规定如下：

10. 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务如下：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

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干部（加活田）

《关于在干部中开展、推行
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原人事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在重工业及分立的人员。或者与重工业及分立企业有密切

关系的人员，如亲属、同学、同乡、战友等。

(六) 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

市场营销、维修、咨询、检测等各个环节实施有效控制且不限

制明暗的身份和形式的组织成员，包括家族成员、亲戚、

借入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其他应当予以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四、

五、(一) 本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新增票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15 个工作日内因违法生产经营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被市生态环境局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被生态环境部通报批评的情形；

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督察组通报批评

情形；

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督察组通报批评

情形；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督察组通报批评

情形；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督察组通报批评

情形；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督察组通报批评

情形；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督察组通报批评

情形；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督察组通报批评

情形；被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督察组通报批评

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

超过三年，符合《上市规则》第3.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本人已接受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九、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阅读及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上市问答》等相关规定，并承诺：

本人承诺，在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自律组织调查、立案稽查、或者正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证券市场禁入者；
（五）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失信主体；
（七）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自律组织调查、立案稽查、或者正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自律组织调查、立案稽查、或者正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证券市场禁入者；
（五）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失信主体；
（七）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自律组织调查、立案稽查、或者正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承诺，在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自律组织调查、立案稽查、或者正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四）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已过禁入期的证券市场禁入者；
（五）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失信主体；
（七）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自律组织调查、立案稽查、或者正在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承诺，在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在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时声明保证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拥有足够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干预，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

二、本人在取得资格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

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任职的相关规定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任职资格

规定(如适用)；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监事和外部监事选聘办法》等相关法规（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等的规定（如适用）；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等的规定（如适用）；

（十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如适用）；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

除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外，其他人员均不在上述规定范围内。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规定。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自律规则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结案，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刑事处罚记录；

（二）证券市场禁入记录；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朝君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两篇由独立董事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会
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的如下：

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
等文件，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
情形。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公

法》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

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

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

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关于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关于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的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
治理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人符合
《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关于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
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人符合《上

市公司治理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关于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

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人符合《上

市

公司治理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

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关于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指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募集、销售、宣传推介

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情况”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五、 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

(二) 最近五年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

四、 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单位、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单位、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曾担任过任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并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人

或实际控制人等的干预或影响，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上交所、深交所、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

特此声明。

人 签字

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贵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其个人资料如下：

一、本人具有在中国境内居住或工作的经历，国籍为汉族，在中国注册、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领域独立董事职务所必备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下列条件，不存在阻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一) 《公司法》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担任公职的规定（如适用）；

(三)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四)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在现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学生违纪处分》等的规定(试行)》。

(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九)《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暂行)》和《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

用)》。

(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是司法解释的情况。

六、本法规制对象性。不

(一)和上述各条规定。

和主要社会关系之直接关系。

关系是直接的。直接关系的

相对。子女物相对。子女物相对

(二)直接关系的相对性。

或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三)在上市公司前十名

股东或前十名上市公司的

表现。

(四)或上市公司的

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有其他影响任职独立

性因素的情形，且本人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冲突或

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最近被纳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5号——摆露进行前商本人的独立董事资格地

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按照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上海证交所、科创板

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规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

性的后服。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照本声明确认本人的独立董事

独立性。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

规则，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

情形，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

性情形，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声明。

本人：马骥

日期：